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5

修正案号: 39-0214

一. 标题: 对 Д -30KY-154 II 批发动机低压压气机联接轴进行一次性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TY-154型飞机上使用的所有**Д-30KY-154** II 批发动机(西南航空公司的是否在检查之中待专家组来华后定)

三. 参考文件:

Д-30КY-154 II 批发动机 1470、1473-Б Д-А Б 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正常使用中的发动机低压压气机联接轴因磨损而导致断裂, 需对该型发动机低压压气机联接轴部位进行一次性检查,确定是否再 继续使用,而采取预防性措施:

- 1. 由苏联设计单位派出技术人员, 执行1470、1473-БД-АБ两个通告, 近期内将抵各有关单位, 对正在使用中Д-30KY-154 II 批发动机低压压气机联接轴之间进行一次性检查。
- 2. 从内外涵道分流机匣上部的通气口, 放入孔探镜光导管, 使之进入51-01-852套管及低压压气机联接轴之间, 检查联接轴上有无磨擦痕迹。如有则停止使用该发动机, 拆下送修。
- 3. 按1473-ДБ-АБ通告, 测试高压及低压转子的振动速度, 如超过 允许标准则进行1470-ДБ-АБ通告中的孔探检查。以及特别加强检查磁

性塞和滑油的金属含量。

- 4. 每检查一台发动机约需2. 5小时, 一架飞机需7. 5~8小时。请各 单位保证停场顺序,尽快完成检查工作。
- 5. 检查后应将实际情况如实地记入履历本的有关栏内并由检查人 签字。
 - 6. 检查工作安排顺序如下:
 - (1) 苏专家到京后先赴西安检查, 再到乌鲁木齐管理局。
 - (2)乌局检查完毕后返回北京再到南苑机场。
 - (3) 成都西南航空公司是否需检查待苏专家组来京后定。 1988年12月15日完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1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1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辉明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